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3239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聲請人

05 即被告 陳思翰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易帥君律師

10 鄭思婕律師

11 陳珈容律師

12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偵查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07
13 66號、第33417號、第39103號、第39311號、第39465號），聲請
14 撤銷暨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文

16 陳思翰於提出新臺幣壹拾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
17 制住居於臺中市○○區○○○路○段00號10樓。

18 理由

19 一、聲請意旨詳如「刑事聲請撤銷暨具保停止羈押狀」所載（如
20 【附件】）。

21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22 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許
23 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
24 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
25 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
26 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
27 文。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
28 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
29 責付或限制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

30 三、經查：

01 (一)、被告陳思翰（下稱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2 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3 段之一般洗錢、同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之以交付對價收集他人
04 金融帳戶等罪嫌，經檢察官於民國113年9月25日以113年
05 度偵字第30766號、第33417號、第39103號、第39311號、第
06 39465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由本院為移審訊問後，被告坦
07 認犯行，且有卷內相關證據可佐，足認被告之犯罪嫌疑重大，又依據卷內事證顯示，本案尚有暱稱「紅帥」、「沐
08 沐」之共犯尚未到案，且共犯間之分工內容亦尚未明確，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之虞，再依本案犯罪情節，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經權衡國家社會法益及比例原則，認有羈押之必要，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於113年9月25日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在案，此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239號刑事案件卷宗可憑。

17 (二)、茲被告具狀聲請撤銷暨具保停止羈押，本院審酌被告於警
18 詢、偵查中及本院移審訊問、113年11月6日審理時均迭次坦
19 承犯行不諱（113年11月6日已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且迄今為止亦未見檢警有就共犯部分續行偵辦之情事，經綜合考量被告涉案情節、本案其他被告亦均坦認犯行、被告逃亡之可能性、本案侵害法益之程度，並權衡國家司法權對犯罪之追訴遂行之公益、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等情，認現階段命被告以10萬元具保，並予以限制住居在其戶籍地即臺中市○○區○○○路○段00號10樓，應足對被告產生相當之拘束力，以達確保本案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進行之目的，而可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已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性，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
30 第111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月馨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4 附繕本）

05 書記官 張宏賓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